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得 106 偵 20177 字第 781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017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顏益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0177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得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顏益助向本署得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 泰 劍

檢察官 林 易 萱 決行